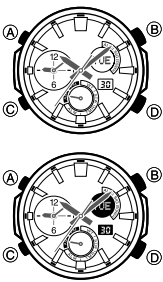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 (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1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2

**目錄**

|                      |       |
|----------------------|-------|
| 關於本說明書               | Ch-2  |
|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 Ch-3  |
| 功能參考指南               | Ch-7  |
| 計時功能                 | Ch-13 |
| 居住城市的設定              | Ch-15 |
|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 Ch-15 |
|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 Ch-16 |
|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 Ch-17 |
|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Ch-17 |
|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 Ch-20 |
|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 Ch-20 |
| 溫度的測量                | Ch-22 |
| 如何進行溫度測量             | Ch-22 |
|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 Ch-24 |
| 溫度單位的指定              | Ch-25 |
| 如何指定溫度單位             | Ch-25 |
|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 Ch-26 |
|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 Ch-26 |
| 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      | Ch-27 |
|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 Ch-28 |

Ch-4

|              |       |
|--------------|-------|
| 按鈕操作音        | Ch-40 |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Ch-40 |
|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     | Ch-41 |
| 疑難排解         | Ch-42 |
| 規格           | Ch-45 |

Ch-6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1.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 (DST) 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 (第 Ch-15 頁) 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正確的世界時間功能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2. 設定現在時間。**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設定”一節 (第 Ch-17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Ch-3

|                |       |
|----------------|-------|
| 秒錶的使用          | Ch-29 |
|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 Ch-29 |
|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 Ch-29 |
|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 Ch-29 |
|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Ch-30 |
|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 Ch-31 |
|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Ch-31 |
|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 Ch-31 |
|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Ch-32 |
| 如何停止鬧鈴音        | Ch-32 |
| 鬧鈴的使用          | Ch-33 |
|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 Ch-33 |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Ch-34 |
| 如何測試鬧鈴         | Ch-34 |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 Ch-35 |
| 如何停止鬧鈴音        | Ch-35 |
| 照明             | Ch-36 |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Ch-36 |
|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 Ch-36 |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Ch-38 |

Ch-5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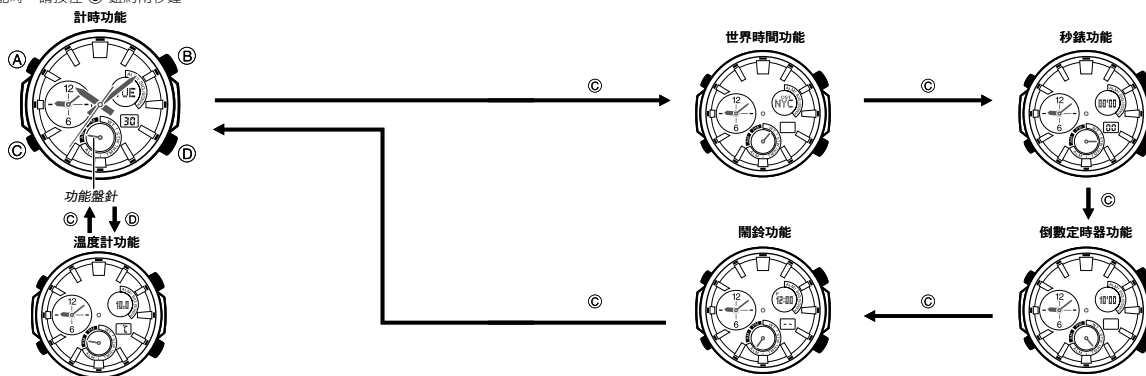
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 目的：                    | 進入此功能：  | 參閱：   |
|------------------------|---------|-------|
| • 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          | 任意功能    | Ch-13 |
| • 查看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         |       |
| • 查看居住城市的日期            | 計時功能    | Ch-13 |
| • 配置居住城市與夏令時間 (DST) 設定 |         |       |
| • 設定時間及日期              |         |       |
| 確定現在位置的溫度              | 溫度計功能   | Ch-22 |
| 配置世界時間的設定              | 世界時間功能  | Ch-26 |
|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 秒錶功能    | Ch-29 |
| 使用倒數定時器                | 倒數定時器功能 | Ch-31 |
| 設定鬧鈴時間                 | 鬧鈴功能    | Ch-33 |

Ch-7

##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 鈕約兩秒鐘。



Ch-8

Ch-9

##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 計時功能的直接訪問

- 要從任何其他功能進入計時功能時，請按住 **ⓐ** 鈕約兩秒鐘。

### 自動返回功能

- 在各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一定時間，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功能名         | 大約經過時間   |
|-------------|----------|
| 溫度計         | 1 至 2 分鐘 |
| 鬧鈴          | 2 至 3 分鐘 |
| 設定畫面（有數字閃動） | 2 至 3 分鐘 |

### 初始畫面

進入鬧鈴或世界時間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 選擇

- **ⓐ** 鈕及 **ⓑ**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Ch-10

Ch-11

## 註

- 無論指針是被移開還是在正常位置，手錶按鈕的功能不變。
- 進入其他功能會使指針移回正常位置。
- 若無任何操作經過約一個小時，指針亦將自動返回正常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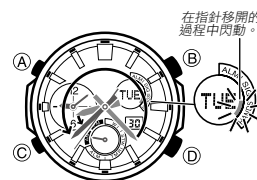
- 功能盤針指示手錶現在的功能。

## 為方便觀看而移開指針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將時針和分針暫時移開，以便看清畫面上的內容。

- 此操作可以在任何功能中執行。在設定功能中（當有設定在畫面上閃動時），即使您不執行下述操作，指針亦將自動移開。

1. 在按住 **ⓑ** 鈕的同時，按 **ⓐ** 鈕。
  - 此時，時針和分針移動到不妨礙您觀看數位畫面內容的地方。
  - 例如：當現在時間是 8:23 時



2. 再次在按住 **ⓑ** 鈕的同時按 **ⓐ** 鈕可使指針返回正常位置（正常計時）。

Ch-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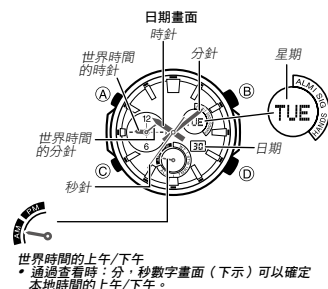
Ch-11

## 計時功能

除了能查看您的所在地（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本地時間）、日期及星期之外，還可以用世界時間功能查看全球的時間。

居住城市的設定：第 Ch-15 頁

世界時間的設定：第 Ch-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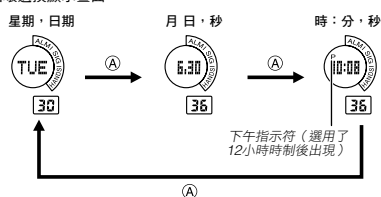


Ch-14

Ch-13

## 畫面間的選擇

按 **ⓐ** 鈕可如下所示循環選擇顯示畫面。



Ch-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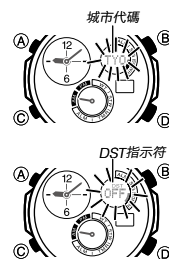
Ch-13

##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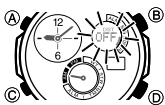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 **ADJ**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鬆開 **ⓐ** 鈕時（**ADJ** 出現後），城市代碼將在上顯示幕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2. 用 **ⓐ**（向東）鈕及 **ⓑ**（向西）鈕選擇城市代碼。
  - 一直選擇到要選擇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 鈕。
  - 此時 **DST** 指示符出現在上顯示幕中，並且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4. 按 **ⓐ** 鈕在夏令時間（ON）與標準時間（OFF）之間選擇 DST 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DST）。
5.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夏令時間有效時，**DST** 指示符將顯示在上顯示幕上。



##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時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
- 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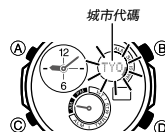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ADJ**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鬆開 (A) 鈕時 (**ADJ** 出現後)，城市代碼將在上顯示幕中閃動。
- 按 (C) 鈕。
  - 此時 **DST** 指示符出現在上顯示幕中，並且目前所選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按 (D) 鈕在夏令時間 (**ON**) 與標準時間 (**OFF**) 之間選擇 DST 設定。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當夏令時間有效時，**DST** 指示符將顯示在上顯示幕上。

Ch-16

##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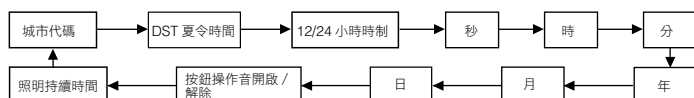
若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及日期不準，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調整。  
改變居住城市的數字時間將使指針時間相應改變。若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不一致，則請檢查指針的基準位置並根據需要進行調整 (第 Ch-20 頁)。

###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ADJ**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鬆開 (A) 鈕時 (**ADJ** 出現後)，城市代碼將在上顯示幕中閃動。

### 2. 按 (C)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 3.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D) 鈕及/或 (B) 鈕如下所述進行變更。

| 畫面         | 目的：                                 | 操作：                       |
|------------|-------------------------------------|---------------------------|
| TYO        | 改變城市代碼                              | 用 (D) (向東) 鈕及 (B) (向西) 鈕。 |
| DST OFF    | 選擇夏令時間 (ON) 及標準時間 (OFF)。            | 按 (D) 鈕。                  |
| 12H        |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 按 (D) 鈕。                  |
| 36         | 將秒數重設為 00 (若秒數在 30 至 59 之間，則分數加 1)。 | 按 (D) 鈕。                  |
| P 10:08    | 改變時數或分數                             | 用 (D) (+) 鈕及 (B) (-) 鈕。   |
| 20 15 6.30 | 改變年、月或日                             | 用 (D) (+) 鈕及 (B) (-) 鈕。   |

###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18

##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 (第 Ch-15 頁)。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 (下午) 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 (下午) 指示符。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日期及/或年變化時星期自動改變。確認日期和年設定正確。
- 有關計時功能中各設定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各頁。
  - 按鈕操作音的開啟/解除：“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第 Ch-40 頁)
  - 照明持續時間設定：“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第 Ch-36 頁)

Ch-17

##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強磁力或衝擊會使手錶的指針錯位。

- 在計時功能中，模擬指針及數字畫面指示相同的時間時，不需要調整基準位置。

###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 **H.SET**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在 **H.SET** 出現後鬆開 (A) 鈕時，秒針將轉動到 12 時位置。此表示手錶已進入秒針的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雖然在您按住 (A) 鈕約兩秒鐘後 **ADJ** 將出現在上顯示幕中，但請不要鬆開按鈕。請一直按到 **H.SET** 出現。
  - 基準位置的調整以下述順序進行：秒針，現在時間的時針和分針，世界時間的時針和分針，功能針。

Ch-20

### 2. 用 (C) 鈕選擇要調整的指針。

- 所選指針將移動到 12 時位置，而上顯示幕及下顯示幕顯示下述資訊。

| 上顯示幕     | 下顯示幕   | 所選指針       |
|----------|--------|------------|
| H.SET    | 閃動的 00 | 秒針         |
| 閃動的 0:00 | 不顯示    | 時針及分針      |
| 閃動的 SUB  | 閃動的 1  | 世界時間的時針和分針 |
| 閃動的 SUB  | 閃動的 2  | 功能盤針       |

- 若所選指針不轉動到 12 時位置，請執行下述第 3 步進行調整。
- 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到此為止您所做的變更都將被保存。

### 3. 用 (D) (+) 鈕及 (B) (-) 鈕調整所選指針的位置。

- 按住此二鈕之一可使指針高速轉動。即使您鬆開了按鈕，高速轉動仍將繼續進行。要停止指針的高速轉動時，請按任意鈕。
- 秒針和功能盤針將在轉滿 1 圈後自動停止高速轉動。分針將在轉滿 12 圈後自動停止高速轉動。

### 4. 按 (A) 鈕退出基準位置校正功能並返回通常的計時狀態。

##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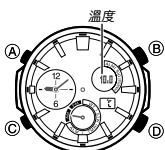
調整了基準位置後，請檢查並確認模擬指針與上顯示幕指示相同的時間。否則，再次調整基準位置。

Ch-21

## 溫度的測量

本錶使用溫度傳感器測量溫度。

### 如何進行溫度測量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
- 上顯示幕中將出現 **TEMP**，並且溫度測量開始。約一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手錶將繼續每五秒鐘測量一次溫度，持續進行約兩分鐘。
  - 在測量操作完成後 (約兩分鐘後)，手錶將返回計時功能。
  - 按 (D) 鈕可重新開始溫度測量。
  - 在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按 (C) 鈕可停止操作並進入計時功能。

### 溫度

- 氣溫以 0.1°C (或 0.2°F) 為單位顯示。
- 當氣溫的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 (14.0°F 至 140.0°F) 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C (或 °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重新出現。

Ch-22

### 顯示單位

溫度值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攝氏 (°C) 或華氏 (°F)。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單位”一節 (第 Ch-25 頁)。

### 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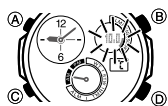
手錶內置的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溫度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 重要！

- 溫度傳感器校準的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
  - 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請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Ch-23

## 如何校準溫度傳感器



1. 使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溫度值。
2. 當手錶在計時功能中時，按 **D** 鈕進入溫度計功能。
3.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溫度測量結果從上顯示幕中消失。此時鬆開 **A** 鈕使溫度測量結果閃動。此表示已進入設定功能。
4. 用 **D** (+) 鈕及 **B** (-) 鈕根據其他儀器的測量值校準溫度值。
  - 每按一次按鈕，溫度值便以 0.1°C (0.2°F) 為單位改變。
  - 要使溫度返回未經校準的數值 (OFF 設定) 時，請同時按 **D** 鈕及 **B** 鈕。
5. 按 **A** 鈕完成校準，並重新開始溫度測量操作。

## 溫度計須知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 (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 溫度單位的指定

使用下述操作可以指定在溫度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單位。

### 重要！

當 **TOKYO** 被選擇為居住城市時，溫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攝氏 (°C)。此設定不能改變。

### 如何指定溫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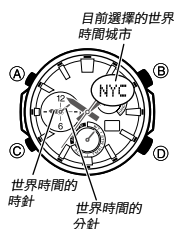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進入溫度計功能。
2. 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溫度測量值從上顯示幕中消失。
3. 按 **C** 鈕在下顯示幕中顯示現在的溫度單位。
4. 按 **D** 鈕在 °C (攝氏) 與 °F (華氏) 之間選擇溫度單位。
5.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全球 31 個時區 (48 個城市) 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 您還可以在世界時間功能中交換世界時間城市與居住城市 (第 Ch-28 頁)。

###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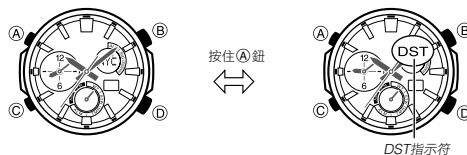


- 用 **C**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如第 Ch-8 頁所示。
- 功能盤針將指向 **WT**。
  - 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代碼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按 **A** 鈕在上顯示幕中顯示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時, 分秒)。

進入計時功能來確認所示世界時間是上午還是下午 (第 Ch-13 頁)。

### 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向東) 鈕選擇城市代碼。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 按住 **D** 鈕高速選擇。
  - 同時按 **B** 鈕及 **D** 鈕可跳至城市代碼 UTC。
2. 要交換夏令時間 (**DST**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與標準時間 (**DST** 消失) 時，請按住 **A** 鈕。



- 使用世界時間功能改變被選作居住城市的 DST 設定時，計時功能中的 DST 設定亦改變。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交換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本地時間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對於經常要在兩個時區不同的地區之間移動的人士此功能很方便。

• 在進行下述操作之前，必須先進行居住城市和世界時間城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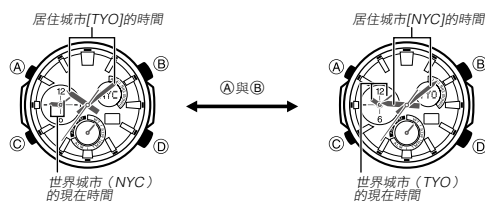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第 Ch-15 頁)

如何配置世界時間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第 Ch-2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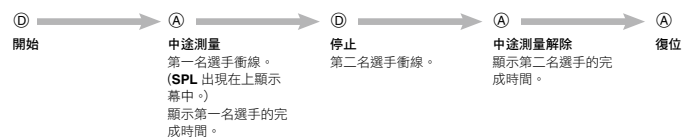
###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同時按 **A** 鈕及 **B** 鈕。

• 居住城市的時間 (由主時針和分針指示) 將與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 (由盤針指示) 相互交換。



##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顯示限度是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D**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亦不會停止。
- 在中途時間凍結在畫面上時，退出秒錶功能將清除中途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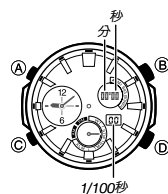
##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C** 鈕選擇秒錶功能，如第 Ch-8 頁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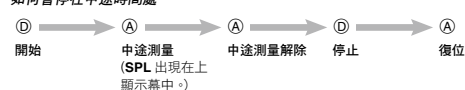
功能盤針轉動到 **STW**。



###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經過後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開鈴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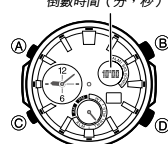
###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C**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如第 Ch-8 頁所示。

• 功能盤針轉動到 **TMR**，而上顯示幕顯示現在的倒數時間。

###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倒數時間 (分, 秒)



1.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 (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D**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2. 按住 **A** 鈕直到倒數開始時間的分數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3.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分數。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60 分鐘時，請設定 **60'00**。
4.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未在倒數計時（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D** 鈕停止倒數後按 **A**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開鈴將鳴響十秒鐘。此開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開鈴鳴響後，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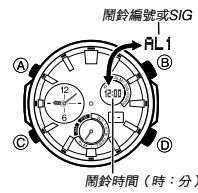
## 如何停止開鈴音

按任意鈕。

## 鬧鈴的使用

本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  
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  
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的整點時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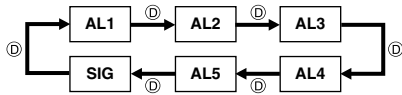
###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 用 **C** 鈕選擇鬧鈴功能，如第 Ch-8 頁所示。
- 功能盤針轉動到 **ALM**。
  - 上顯示幕最初顯示目前所選鬧鈴的編號 (**AL1** 至 **AL5**)，或整點響報指示符 (**SIG**)。然後，指示符與鬧鈴時間設定（對於鬧鈴）或 **:00**（對於整點響報）交替顯示。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在上顯示幕中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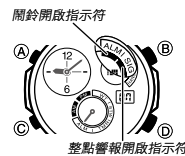


- 按 **A** 鈕直到鬧鈴設定的時數開始在上顯示幕中閃動。
  - 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測試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A** 鈕開啟 (**on**) 或解除 (**--**)。
  - 鬧鈴開啟指示符（當任何鬧鈴被開啟後）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當整點響報被開啟後）在所有功能中都顯示在上顯示幕中。

##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本錶還配備有自動照明功能，只要將手錶面向您轉動，照明便會自動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必須開啟（第 Ch-38 頁）才能動作。

### 如何手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閃動的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 1.5 秒或 3 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 1.5 秒或 3 秒。
  - 無論自動照明功能是否已開啟，上述操作都可點亮照明。

###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A** 鈕直到 **ADJ**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鬆開 **A** 鈕時（**ADJ** 出現後），城市代碼將在上顯示幕中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功能。
- 用 **C** 鈕在上顯示幕中循環選擇設定，直到照明持續時間 (**LT1** 或 **LT3**)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17 頁）中的第 2 步操作。
- 按 **D** 鈕在 3 秒 (**LT3** 出現) 與 1.5 秒 (**LT1** 出現) 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如何開啟或解除自動照明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約三秒鐘可交替開啟 (**LT**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及解除 (**LT** 消失) 自動照明功能。
-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自動照明功能開啟指示符 (**LT**) 在所有功能中都顯示在上顯示幕中。
  - 自動照明功能保持有效約六個小時。之後自動失效。

###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 關於自動照明功能

自動照明功能經開啟後，無論手錶的功能狀態為何，每當您如下所示轉動手腕時，照明便會點亮。  
將本錶移至與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後將其面向您扭動超過 40 度即可點亮照明。



### 警告！

- 在使用自動照明功能觀看手錶時，必須確認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別是在跑步或進行任何其他有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傷人的活動時，必須格外小心謹慎。注意照明會被自動照明功能突然點亮，請避免使您周圍的人受驚或注意力分散。
- 在騎自行車、駕駛摩托車或任何其他機動車之前，必須先將手錶的自動照明功能解除。因為自動照明功能有可能會突然或意外動作點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導致交通事故及嚴重傷人意外的危險。

### 註

-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無論開啟 / 解除狀態為何，自動照明功能都不動作。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指針正在移動時
- 若您開啟了自動照明功能，則在溫度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將手錶面向您扭動時照明可能會延遲點亮。

### 自動照明功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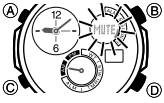
- 若錶面左右兩側傾斜超過 15 度，照明有可能無法點亮。必須保持您的手背與地面平行。
- 即使讓手錶錶面保持面向您的狀態，照明亦會在預設照明持續時間間過後熄滅（第 Ch-36 頁）。
- 靜電或磁力會干擾自動照明功能的正常動作。若照明不點亮，請將手錶移回原位（與地面平行）並再次轉向您。若照明仍不點亮，請將手臂完全放下，讓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展開，然後提起來再試一次。
- 前後晃動手錶時您可能會聽到有非常輕微的喀喀聲從手錶中發出。此聲音由自動照明功能的機械動作所產生，並不表示本錶出現了問題。

## 按鈕操作音

開啟後，每當您按手錶上的按鈕之一時，按鈕操作音便會鳴響。按鈕操作音可以根據需要開啟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鈕操作音，鬧鈴、整點響報及倒數定時器功能的鬧鈴亦將正常鳴響。

###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 **ADJ** 出現在上顯示幕中。  
 \* 當您鬆開 (A) 鈕時 (**ADJ** 出現後)，城市代碼將在上顯示幕中閃動。
- 用 (C) 鈕在上顯示幕中循環選擇設定，直到按鈕操作音設定 (**MUTE** 或 **KEY ♪**) 出現。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17 頁) 中的第 2 步操作。
- 按 (D) 鈕交替開啟 (**KEY ♪**) 或解除 (**MUTE**) 按鈕操作音。
-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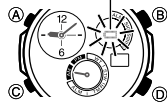
當電池的電力不足時，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請盡快更換所有電池。

### 註

- 有關電池壽命的指標及可使用的電池種類的說明，請參閱產品規格。  
 請參閱“規格”一節 (第 Ch-45 頁)。

在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閃動過程中，下列情況出現。

###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



- 所有指針都停止了。
- 除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之外，所有其他內容都不顯示。
- 手錶不鳴音。
- 照明不點亮。
- 手錶不能操作。

### 註

- 短時間內連續反覆地進行傳感器、照明、鬧鈴等耗電操作，會使電池的電力突然下降，導致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閃動。雖然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可能消失，並且手錶的功能再次恢復，但建議更換電池。

## 疑難排解

###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差幾個小時。  
 可能是居住城市的設定錯誤 (第 Ch-15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  
 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DST) 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 (第 Ch-17 頁) 中的操作步驟。

###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因為標準時間與夏令時間的切換錯誤。  
 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設定世界時間城市與夏令時間”一節 (第 Ch-27 頁)。

### 溫度測量

- 溫度單位設定不能改變。  
 當 **TOKYO**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溫度單位設定總是攝氏 (°C)。在這種情況下，設定不能改變。
- 傳感器操作進行過程中“ERR”出現。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 (錯誤) 將出現在上顯示幕中，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上顯示幕中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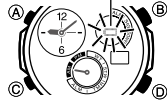
### 倒數定時器功能：

- 測量單位：1 秒
- 倒數限度：60 分鐘
- 設定範圍：倒數開始時間 (1 至 60 分鐘，以 1 分鐘為單位)
-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 照明：LED 照明；照明持續時間可選 (約 1.5 秒鐘或 3 秒鐘)；自動照明功能
- 其他：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電池電力不足警報；移開指針以便觀看數位畫面
- 電池：兩個氧化銀電池 (型號：SR927W)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下列條件下約為 2 年：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 (1.5 秒)
  - 鬧鈴功能：10 秒 / 日
  - 溫度測量：一次 / 週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使用自動照明功能時 (第 Ch-37 頁) 需要特別注意。

### 電池

-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在數字畫面上閃動。  
 手錶的電池電力不足。請盡快更換所有電池。  
 請參閱“電池電力不足指示” (第 Ch-41 頁)。

### 電池電力不足指示符



## 規格

-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15 秒
-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 (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三種顯示格式 (星期，日期；月，日，秒；時，分，秒)；居住城市代碼 (可從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 (日光節約時間)
- 指針計時：時，分 (指針每 10 秒鐘跳一下)，秒，世界時間計時 (指針每 20 秒鐘跳一下)
-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C 至 60.0°C (或 14.0°F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 (或 0.2°F)  
 測量時間：在溫度計功能中時每五秒鐘測量一次  
 其他：校準；測量單位可選
-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 (14.0°F 至 140.0°F) 範圍內為 ±2°C (±3.6°F)
- 世界時間功能：48 個城市 (31 個時區) + UTC (協調世界時)；居住城市 / 世界時間城市交換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 City name      | UTC Offset/<br>GMT Differential |
|-----------|----------------|---------------------------------|
| PPG       | PAGO PAGO      | -11                             |
| HNL       | HONOLULU       | -10                             |
| ANC       | ANCHORAGE      | -9                              |
| YVR       | VANCOUVER      | -8                              |
| LAX       | LOS ANGELES    | -8                              |
| YEA       | EDMONTON       | -7                              |
| DEN       | DENVER         | -7                              |
| MEX       | MEXICO CITY    | -6                              |
| CHI       | CHICAGO        | -6                              |
| NYC       | NEW YORK       | -5                              |
| SCL       | SANTIAGO       | -4                              |
| YHZ       | HALIFAX        | -4                              |
| YYT       | ST. JOHN'S     | -3.5                            |
| RIO       | RIO DE JANEIRO | -3                              |
| FEN       | F. DE NORONHA  | -2                              |
| RAI       | PRAIA          | -1                              |

| City Code | City name | UTC Offset/<br>GMT Differential |
|-----------|-----------|---------------------------------|
| UTC       |           |                                 |
| LIS       | LISBON    | 0                               |
| LON       | LONDON    | 0                               |
| MAD       | MADRID    | 0                               |
| PAR       | PARIS     | 0                               |
| ROM       | ROME      | +1                              |
| BER       | BERLIN    | +1                              |
| STO       | STOCKHOLM | +1                              |
| ATH       | ATHENS    | +1                              |
| CAI       | CAIRO     | +2                              |
| JRS       | JERUSALEM | +2                              |
| MOW       | MOSCOW    | +3                              |
| JED       | JEDDAH    | +3                              |
| THR       | TEHRAN    | +3.5                            |
| DXB       | DUBAI     | +4                              |
| KBL       | KABUL     | +4.5                            |
| KHI       | KARACHI   | +5                              |

| City Code | City name  | UTC Offset/<br>GMT Differential |
|-----------|------------|---------------------------------|
| DEL       | DELHI      | +5.5                            |
| KTM       | KATHMANDU  | +5.75                           |
| DAC       | DHAKA      | +6                              |
| RGN       | YANGON     | +6.5                            |
| BKK       | BANGKOK    | +7                              |
| SIN       | SINGAPORE  | +7                              |
| HKG       | HONG KONG  | +8                              |
| BJS       | BEIJING    | +8                              |
| TPE       | TAIPEI     | +8                              |
| SEL       | SEOUL      | +9                              |
| TYO       | TOKYO      | +9                              |
| ADL       | ADELAIDE   | +9.5                            |
| GUM       | GUAM       | +10                             |
| SYD       | SYDNEY     | +10                             |
| NOU       | NOUMEA     | +11                             |
| WLG       | WELLINGTON | +12                             |

- This table shows the city codes of this watch. (As of December 2014)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UTC offset and GMT differential)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